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10.22—2009
部分代替 GB/T 2910—1997

GB/T 2910.22—2009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第 22 部分：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
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、
苎麻的混合物(甲酸/氯化锌法)
GB/T 2910.22—2009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855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910.22-2009

2009-06-15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6.1 40 °C 法

将试样迅速放入盛有已预热温度为 40 °C ± 2 °C 的甲酸/氯化锌溶液的三角烧瓶中, 每克试样加 100 mL 甲酸/氯化锌溶液(4.1), 盖紧瓶盖。摇动三角烧瓶, 浸湿试样, 在 40 °C ± 2 °C 下放置 2.5 h, 每隔 45 min 振荡 1 次, 共振荡 2 次。

振荡最后一次, 用已知干燥质量的过滤坩埚过滤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, 用 20 mL 40 °C 的甲酸/氯化锌溶液(4.1)清洗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。用 40 °C 水把残留物全部移入过滤坩埚中, 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, 再用 40 °C 水充分清洗, 用 100 mL 稀氨水溶液(4.2)中和, 并使残留物与溶液充分接触 10 min, 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, 用冷水清洗至中性。每次清洗先靠重力排液后, 再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。

烘干过滤坩埚和残留物, 冷却, 称重。

注: 对于 40 °C 法难以完全溶解的混合物, 可采用 70 °C 法。

6.2 70 °C 法

将试样迅速放入盛有已预热温度为 70 °C ± 2 °C 的甲酸/氯化锌溶液的三角烧瓶中, 每克试样加 100 mL 甲酸/氯化锌溶液(4.1), 盖紧瓶盖。摇动三角烧瓶, 浸湿试样, 在 70 °C ± 2 °C 下放置 20 min ± 1 min, 期间振荡 2 次。

振荡最后一次, 用已知干燥质量的过滤坩埚过滤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, 用 10 mL 70 °C 的甲酸/氯化锌溶液(4.1)清洗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。用 70 °C 水把残留物全部移入过滤坩埚中, 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, 再用 70 °C 水充分清洗, 用 100 mL 稀氨水溶液(4.2)中和, 并使残留物与溶液充分接触 10 min, 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, 用冷水清洗至中性。每次清洗先靠重力排液后, 再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。

烘干过滤坩埚和残留物, 冷却, 称重。

注: 对于某些难以溶解的高湿模量纤维与麻纤维的混合物, 在 70 °C ± 2 °C 条件下可适当延长时间。

7 结果计算和表示

结果计算和表示按 GB/T 2910.1 规定。

亚麻 d 值为 1.07, 芒麻 d 值为 1.00。

8 精密度

对于均匀的纺织材料混合物, 在 95% 置信水平下, 本方法置信界限不超过士 1。

前言

GB/T 2910《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》包括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 试验通则;
- 第 2 部分: 三组分纤维混合物;
- 第 3 部分: 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丙酮法);
- 第 4 部分: 某些蛋白质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次氯酸盐法);
- 第 5 部分: 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锌酸钠法);
- 第 6 部分: 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甲酸/氯化锌法);
- 第 7 部分: 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甲酸法);
- 第 8 部分: 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(丙酮法);
- 第 9 部分: 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(苯甲醇法);
- 第 10 部分: 三醋酯纤维或聚乳酸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氯甲烷法);
- 第 11 部分: 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 12 部分: 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含氯纤维或某些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基甲酰胺法);
- 第 13 部分: 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硫化碳/丙酮法);
- 第 14 部分: 醋酯纤维与某些含氯纤维的混合物(冰乙酸法);
- 第 15 部分: 黄麻与某些动物纤维的混合物(含氮量法);
- 第 16 部分: 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苯法);
- 第 17 部分: 含氯纤维(氯乙烯均聚物)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 18 部分: 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 19 部分: 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(加热法);
- 第 20 部分: 聚氨酯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基乙酰胺法);
- 第 21 部分: 含氯纤维、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弹性纤维、醋酯纤维、三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环己酮法);
- 第 22 部分: 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、芒麻的混合物(甲酸/氯化锌法);
- 第 23 部分: 聚乙烯纤维与聚丙烯纤维的混合物(环己酮法);
- 第 24 部分: 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苯酚/四氯乙烷法);
- 第 101 部分: 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。

本部分为 GB/T 2910 的第 22 部分。

GB/T 2910—1997 由以下标准代替: GB/T 2910.1, GB/T 2910.3, GB/T 2910.4, GB/T 2910.6, GB/T 2910.7, GB/T 2910.8, GB/T 2910.9, GB/T 2910.10, GB/T 2910.11, GB/T 2910.12, GB/T 2910.13, GB/T 2910.14, GB/T 2910.15, GB/T 2910.16, GB/T 2910.17, GB/T 2910.18, GB/T 2910.19 和 GB/T 2910.22。

本部分与 GB/T 2910.6 共同代替 GB/T 2910—1997《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》第 7 章, 与 GB/T 2910—1997 的第 7 章相比, 有如下差异:

- 范围内去除了棉。